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7 月 23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李淑惠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14-27

本院 11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8 號、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 845 號被告張雅萍等違反銀行法案件，經合議庭審理後，於 11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

壹、 主文摘要說明

一、原判決關於張雅萍、鍾亦宸、范秋婷部分，均撤銷。

二、張雅萍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 12 年 8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2,500 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 1 億 7,215 萬 3,015 元沒收、追徵。

三、鍾亦宸、范秋婷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鍾亦宸處有期徒刑 4 年，范秋婷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鍾亦宸、范秋婷之犯罪所得各新臺幣 3,927 萬 8,000 元，均沒收、追徵。

四、其他上訴（梁惠蘭、許育耀、黃先寶、許淵傑、許豪文部分）駁

回。

備註：梁惠蘭、許育耀原審均判決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各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沒收追徵犯罪所得各2,247萬6,020元。

黃先寶、許淵傑、許豪文均經原審諭知無罪。

貳、本案簡要事實及被告所犯法條

一、被告張雅萍自民國106年3月15日起至109年5月間止，佯稱「可藉由幫不想刷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的公務人員代刷國旅卡之方式，從中抽取國旅卡補助款」之詐術，招攬不特定人投資，並約定給予投資人年利率80%至146.6%之高額利息，以此方式詐騙投資人共17人（包含許育耀、梁惠蘭在內），吸收資金共新臺幣（下同）5億8,377萬7,945元。

二、被告許育耀、梁惠蘭夫妻得知上開投資方式後，認可從中賺取利息差價，遂利用相同之投資話術，自行招攬親友共9人（包含鍾亦宸、范秋婷在內），吸收資金共5,379萬7,000元。

三、被告鍾亦宸、范秋婷夫妻得知上開投資方式後，亦認可從中賺取利息差價，遂利用相同之投資話術，自行招攬親友共6人，吸收資金共9,198萬6,000元。

四、所犯法條：

（一）被告張雅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

罪。

（二）被告許育耀、梁惠蘭、鍾亦宸、范秋婷：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

五、被告黃先寶、許淵傑、許豪文被訴與上開被告共同吸金部分，罪證不足，均應諭知無罪。

參、本院撤銷改判理由

一、被告張雅萍吸金總金額為 5 億 8,377 萬 7,945 元，原判決認定僅有 5 億 4,683 萬 4,660 元，此部分事實認定有所違誤。

二、被告鍾亦宸、范秋婷於案發後返還給投資人之款項共 1,343 萬元，原判決認定僅有 1,323 萬元，此部分認定亦有錯誤。

肆、本院量刑審酌

一、被告張雅萍吸金總額高達 5 億 8,377 萬 7,945 元，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情節嚴重，扣除其已返還投資人之款項後，至今尚保有犯罪所得 1 億 7,215 萬 3,015 元，故量處有期徒刑 12 年 8 月，併科罰金 2500 萬元，並諭知沒收追徵上開犯罪所得。

二、被告許育耀、梁惠蘭吸金總額為 5,379 萬 7,000 元，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情節較張雅萍為輕，扣除其等已返還投資人之款項後，其 2 人至今尚各保有犯罪所得 2,247 萬 6,020 元，故維持原審量處之刑度（各 3 年 8 月），並諭知沒收追徵上開犯罪所得。

三、被告鍾亦宸、范秋婷吸金總額為 9,198 萬 6,000 元，危害社會治

安及金融秩序情節介於張雅萍與許育耀、梁惠蘭之間，扣除其等已返還投資人之款項後，其2人至今尚各保有犯罪所得3,927萬8,000元，並考量被告范秋婷符合自首要件，爰就被告鍾亦宸部分量處有期徒刑4年，被告范秋婷部分量處有期徒刑2年4月，並諭知沒收追徵上開犯罪所得。

伍、得否上訴：

一、被告黃先寶、許淵傑、許豪文不得上訴。

二、檢察官如不服被告黃先寶、許淵傑、許豪文無罪部分之判決，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始得上訴。

三、被告張雅萍、許育耀、梁惠蘭、鍾亦宸、范秋婷部分，兩造均得上訴。

陸、合議庭成員：審判長徐美麗、陪席法官莊珮君、受命法官毛妍懿。